

# 关于劳动价值论的 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的思考

——与关柏春先生商榷

任洲鸿

**摘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建立在唯物史观和唯物辩证法基础上的科学的理论体系，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我们应该在马克思开创的经济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对我国现阶段的经济事实进行科学分析，进而深化和发展劳动价值论，而绝不能以对其的任意歪曲作为所谓“理论创新”。

**关键词：**劳动力价值 剩余价值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关柏春先生在《经济评论》杂志2005年第1期发表的《也谈按劳分配、按要素分配和劳动价值论三者之间的关系——与何雄浪、李国平先生商榷》一文（以下简称为“关文”），阐述了作者对于按劳分配、按要素分配与劳动价值论之间关系的理解，并且就劳动价值论的相关基本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同时，也暴露了作者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及其相关理论问题理解上的偏差，甚至错误。鉴于此，有必要对其做出理论回应，并同学术界同仁共同探讨。

## 一、劳动力到底有没有价值

关文对何、李两位先生使用“劳动力价值”的说法提出批评，甚至怀疑他们另有“企图”。关文认为，劳动力没有价值，原因可以归纳为两条：第一，劳动力不是劳动产品。关文武断地认为：“它（劳动力——笔者注）不是劳动产品，其中也不包含劳动，既然是这样它怎么会有价值呢？”但是却并没有给出有说服力的理由。第二，虽然马克思证明了劳动力的商品性质，但它是只有交换价值而没有价值的“特殊商品”。人们普遍认为的劳动力的价值可以归结为“一定量生活资料的价值”的说法是一种误解，所谓的“一定量生活资料的价值”只不过是劳动力的交换价值，而不是价值。

凡是读过马克思《资本论》的人都清楚劳动力到底有没有价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的商品性质既是经济事实，也已经得到理论界的普遍认同。然而，由于劳动者的劳动力价值必然通过货币工资的形式获得实现，人们又容易被这种劳动的价格的外观所迷惑。因此，我们有必要对这个劳动价值论的基本理论问题予以澄清。

首先，关文的第一个理由并不成立。马克思认为，人类的生产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其中，不仅有物质产品的生产和精神产品的生产，还包括人类自身

的生产和再生产。比如在谈到分工时，马克思指出：“分工起初只是性行为方面的分工，后来是由于天赋（例如体力）、需要、偶然性等等而自发地或‘自然地’产生的‘分工’。”因此，人类自身的繁殖过程或再生产过程，是一种孕育新的生命的过程，在任何社会形态中都属于人类的劳动过程。

其次，作为能够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的一种要素，劳动力并不是一种自然资源，而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它实际上是劳动者及他人共同劳动的结果。“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它需要经过基础教育、专业知识的学习和专业技能的培训、家庭的养育和医疗保健服务等一系列社会劳动过程，这必然要花费或多或少的商品等价物，即要耗费或多或少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才能成为在劳动力市场上随时进行交易的劳动力商品。怎么能武断地认为劳动力不是劳动产品呢？马克思认为，从经济学意义上来说，只有原生的自然资源才不是劳动产品，比如未开垦的处女地，因为它没有人类劳动的物化过程。当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它虽然没有价值，但完全可以取得一定的价格。而人作为一定的、现实的社会关系总和，他（她）的劳动能力怎么会等同于这种原生的自然资源呢？也恰恰因为人总是现实的、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总和，他（她）的劳动力的价值规定还包含着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劳动力的发展费用以及劳动力的社会差别甚至自然差别。

再次，关于劳动力的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关系问题。既然劳动力商品具有价值，那么它像其他商品一样，也必然具有“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中表现出来的共同东西，也就是商品的价值。研究的进程会使我们再把交换价值当作价值的必然的表现方式或表现形式来考察。”“我们的分析表明，商品

的价值形式或价值表现由商品价值的本性产生,而不是相反,价值和价值量由它们的作为交换价值的表现方式产生。”可见,价值是交换价值的本质内容,商品的价值本质决定了交换价值中不同的使用价值的量的关系或比例,各种商品所以能按照一定的比例相交换,只是因为它们彼此具有等量的价值。因此,劳动力商品和其他任何商品一样,只是在它们的交换过程中,只有在它们的交换价值的形式上,才取得了一种社会等等的价值对象性。“价值对象性只能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我们实际上也是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交换关系出发,才探索到隐藏在其中的商品价值。”

在对价值与交换价值这两个范畴的用语方面,马克思做出过这样的说明:“一个商品的价值是通过它表现为‘交换价值’而得到独立的表现。……我们曾经依照通常的说法,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严格说来,这是不对的。商品是使用价值或使用物品和‘价值’。一个商品,只要它的价值取得一个特别的、不同于它的自然形式的表现形式,即交换价值形式,它就表现为这样的二重物。孤立地考察,它绝没有这种形式,而只有同第二个不同种的商品发生价值关系或交换关系时,它才具有这种形式。只要我们知道了这一点,上述说法就没有害处,而只有简便的好处。”因此,劳动力的价值与劳动力的交换价值之间的关系,同样存在着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的关系,绝非像关文所说的,劳动力只有交换价值而没有价值,这也绝非是马克思的“原意”,它只不过是关文对马克思的原意的曲解而已。如果还有什么疑问的话,马克思的说明或许是最清楚的回答:“自由交换的最后阶段是劳动能力作为商品,作为价值来同商品,同价值相交换;劳动能力是作为物化劳动购得的,而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却在于活劳动,即在于创造交换价值。”

最后,关于工资的本质问题。关文认为,如果承认劳动力有价值,那么工资就是由劳动力的价值决定的。这样,劳动力价值也像普通商品的价值一样是在事前决定的,就会按照学历、工龄等“死”的因素决定,必然会导致普遍的平均主义和机会主义,这也背离了按劳分配的本意。因此,他否认劳动力具有价值,而认为只有劳动具有价值,并认为这是对工资理论的“重大突破”,是对于工资到底是什么的问题的“真正解决”。其结论是,“工资是劳动的价格,是劳动价值的表现形式,它应当以劳动的价值为基础,通过竞争形成。这样,工资就能反映劳动者付出的劳动,从而就能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了。”这就是关文为我们描绘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的美妙图景。那么,工资到底是劳动力的价值还是劳动的价值呢?自从马克思创立劳动价值论以来,这个问题本身已经不再是什么问题了。让我们结合马克思关于工资本质的经典论述,对关文中的错误认识予以纠正:

(1) 关文错误地理解了关于商品价值的决定因素,当然也错误地理解了劳动力商品价值的决定因素。马克思明确指出:“每一种商品(因而也包括构

成资本的那些商品)的价值,都不是由这种商品本身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它的再生产所需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即商品的价值并不是指它所包含的过去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是将它再生产出来所需要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于劳动力商品,马克思也明确指出:“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特殊物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可见,劳动力价值并非是一个事前决定的量,而是社会将相同的劳动力商品再生产出来所必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数量,它并不是由学历、工龄等“死”的因素事前决定的。当然,计划经济条件下普遍的平均主义和机会主义行为也绝不能简单地归罪于劳动力价值范畴,而要从更为复杂的社会历史、经济制度等多方面寻找原因,这已经超出本文所要讨论的内容。

(2) 关文所说的对工资问题的“真正解决”,实质上又回到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水平,是一种理论认识上的倒退。马克思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毫无批判地使用劳动的价格这个范畴提出了批评,认为它只能使经济分析停留在供求所决定的价格本身上,而对说明这个价格的本质没有任何意义。他指出:“在‘劳动的价值’这个用语中,价值概念不但完全消失,而且转化为它的反面。这是一个虚幻的用语。”<sup>⑩</sup>因此,劳动的价值或价格以工资的形式颠倒地反映了劳动力价值的本质,而古典政治经济学由于没有区分劳动力与劳动这两个范畴,所以对这种颠倒只能视而不见。因此,把工资作为劳动的价格或劳动的价值的表现形式,并以此作为按劳分配的理论依据,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成立的。

##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否存在剩余价值范畴

关文认为,马克思提出劳动力价值的范畴是为了证明剩余价值规律,是无产阶级革命的需要。因此,在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力价值是一个并不存在的范畴”,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没有价值,当然也不存在剩余价值规律。或许正是基于这种错误认识,关文在谈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劳动关系时,只是对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进行讨论(实际上是简单而片面地重复了马克思的相关分析),对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却避而不谈。这实际上是在回避问题,而不是在研究和解决问题。

马克思曾多次指出,资本并没有发明剩余劳动,剩余劳动是一切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同时也是一个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经过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我们已经深刻地认识到,商品经济阶段是建设社会主义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这样,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就不仅会取得它们的物质形态,还必然会取得它们的价值形态,必然会表现为剩余价值范畴。因此,剩余价值范畴绝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有范畴,而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共有范畴。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且正在建设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一个商品经济日趋社会化、市场化和货币化的历史进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长期并存、共同发展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它客观上必然要求存在剩余价值的多种具体表现形式。这样,对剩余价值的追逐,就不再仅仅是私有资本的特性,还是公有资本的特性。具体说来,现阶段的剩余价值范畴获得了企业利润或超额利润、资本的利息、股本的股息以及土地的地租或大型机器设备的租金等多种形式,这就必然会使其他一切生产要素,如管理、科学技术、资本设备以及土地等自然资源都从属于资本的运动过程,服务于获取剩余价值的需要。而这一过程也正是以市场为手段配置社会资源的过程,它必将会使整个社会迸发出巨大的生产力,使社会财富迅速增长。

当然,“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sup>⑩</sup>也就是说,剩余价值范畴必然反映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表面上是等价交换,实际上是无偿占有剩余劳动的经济剥削关系,这在我国现有的经济制度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我们既不能对此讳莫如深,视之为理论禁区;也不能脱离我国国情,极力鼓吹私有化,力图使公有经济消融在私有化浪潮之中,使资本与雇佣劳动关系统治一切经济领域。

一方面,我们首先应该看到资本无偿占有剩余劳动的生产方式的历史进步意义。恩格斯曾经指出:“马克思了解古代奴隶主、中世纪封建主等等的历史必然性,因而了解他们的历史正当性,承认他们在一定限度的历史时期内是人类发展的杠杆;因而马克思也承认剥削,即占有他人劳动产品的暂时的历史正当性。”<sup>⑪</sup>实际上,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许多无偿占有剩余劳动的方式:奴隶主与封建主对剩余劳动的占有方式受到其生产方式的限制,他们总是以占有一定的使用价值为目的,这就必然受到使用价值本身的物质限制;而资本对剩余劳动的占有超越了一定使用价值的物质限制,它以追逐剩余价值或以追逐抽象的货币为目的。可以说,在这种生产方式所能容纳的生产力尚未全部发挥出来之前,对剩余价值的追逐是没有任何物质限制的。马克思对这种生产方式的历史进步性曾给予客观的评价:“剩余劳动是工人的劳动,……事实上是为社会的劳动,虽然这个剩余劳动在这里首先被资本家以社会的名义占为己有了。……这种剩余劳动一方面是社会的自由时间的基础,从而另一方面是整个社会发展和全部文化的物质基础。正是因为资本强迫社会的相当一部分人从事这种超过他们的直接需要的劳动,所以资本创造文化,执行一定的历史的社会的职能。这样就形成了整个社会的普遍勤劳,劳动超过了为满足工人本身身体上的直接需要所必需的时间界限。”<sup>⑫</sup>既然我国现阶段属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就应该对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经济关系坦然面对、积极引导,使资本的历史进步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以更快、更好地促进社会财富的增长和综合国力的提高。

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现

阶段的公有经济也取得了公有资本的现象形态,它和私有资本一样,客观上要求保值、增值,同样要投入到对剩余价值追逐的历史洪流当中。但是,公有资本对剩余劳动的占有,虽然在现阶段表现为追逐剩余价值,虽然劳动力的价值也还要表现为工资,但是它并不反映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而是直接以社会的名义对这种社会劳动的占有或扣除,而不像私有资本那样,假借社会的名义来将剩余劳动占为己有。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我们把工资和剩余价值,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去掉,那么,剩下的就不再是这几种形式,而只是它们的为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sup>⑬</sup>因此,公有经济作为我国各种经济形式的主导,必然也应该能够在追逐剩余价值的过程中促进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促进生产力与社会关系的发展,为实现向更高级的社会形态变迁奠定物质基础。

可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资仍然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表现形式,剩余劳动也必然表现为剩余价值,这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本身决定的,是生产力发展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难道我们不使用劳动力价值范畴,它在经济过程中就不存在吗?难道不承认剩余价值范畴,它在经济过程中就不产生吗?到底是思维决定存在,还是存在决定思维?事实上,“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sup>⑭</sup>否则我们完全可以通过经济范畴的选择来实现“剥夺剥夺者”的历史变革了。但是,“如果还没有具备这些实行全面变革的物质因素……那么,正如共产主义的历史所证明的,尽管这种变革的思想已经表述过千百次,但这一点对于实际发展没有任何意义。”<sup>⑮</sup>

### 三、传统的生产劳动理论终结了吗

关文认为:“传统的生产劳动理论已经不适应新的时代要求了,它已经完成了它的使命,应当终结了。因为,早期的生产劳动理论的目的是引导产业发展,引导劳动投向的理论,并且认为重商学派和重农学派都是这样。历史事实果真如此吗?关文的所谓“传统的生产劳动理论”到底包括哪些内容呢?

首先,我们看看历史上的重农学派。马克思评价重农学派时指出,尽管重农学派正确地提出了只有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也就是只有劳动产品中包含的价值超过生产该产品时所消耗的价值总和的那种劳动,才是生产劳动,但是他们却受到农产品的物质形态束缚,把农业劳动视为唯一的生产劳动。因为,重农学派把价值归结为使用价值,又把使用价值归结为一般物质。他们认为,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工人并不增加物质的量,他们只改变物质的存在形式,而这些物质的总量则是农业生产的产品。工人在生产劳动中所耗费的,只不过是“靠他的劳动的生产费用,也就是靠他在劳动期间所消费的、等于他从农业得到的最低限度工资的生活资料总额。”<sup>⑯</sup>同时,重农学派根据对农业劳动与工业劳动的生产性划分,就“合乎逻辑”地把地租作为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实际上在马克思看来,这是一个正确逻辑下的错误结论。

然而具有历史讽刺意味的是,重农学派对工业劳动的错误认识,恰恰将它从“建立在封建社会废墟上的君主专制下解放出来。”<sup>⑩</sup>在重农学派看来,“既然工业什么也不创造,只是把农业提供给它的价值变成另一种形式;既然它没有在这个价值上增加任何新价值,只是把提供给它的价值以另一种形式作为等价物归还,那么,很自然,最好是这个转变过程不受干扰地、最便宜地进行,而要达到这一点,只有通过自由竞争,听任资本主义生产自行若是。”<sup>⑪</sup>这样,作为“非生产劳动”的资本主义工业生产就摆脱了封建国家的任何干涉(比如赋税的负担),取消垄断等等的限制而迅速发展起来。可见,重农学派只将农业劳动划分为生产劳动的理论并非如关文所说“是为了引导产业发展,引导劳动投向”,它客观上反而促进了“非生产劳动”的产业发展和劳动投向,这才是历史事实。此外,关文还说:“到了资本主义工业化生产阶段,以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这显然也不正确。众所周知,斯密生活的时代是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时代,李嘉图才生活在资本主义工业化时代。关先生连这些起码的历史事实都搞不清楚,我们还能说什么呢?

其次,关文将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两种判断标准合而为一,对其自相矛盾却视而不见。斯密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有两种划分方法:一方面,他把生产劳动看成同资本交换的劳动,即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另一方面,他又认为生产劳动是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即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是生产劳动。显然,这是两个相互矛盾的划分标准,马克思对此做出过深刻的批判。他认为,斯密的第二种划分方法是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给生产劳动下的一个科学的定义,它触及到了问题的本质,并进而明确指出:“只有生产资本的雇佣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因而,只有创造的价值大于本身价值的劳动能力才是生产的。”<sup>⑫</sup>斯密的第二种划分方法,“越出了和社会形式有关的那个定义的范围,越出了用劳动者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来给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下定义的范围。”<sup>⑬</sup>斯密也正是在这里抛弃了自己第一种正确的划分方法,重新受到重农学派的影响而误入歧途的。重农学派“对剩余价值本身的理解是错误的,因为他们对价值有不正确的看法,他们把价值归结为劳动的使用价值,而不是归结为劳动时间,不是归结为没有质的差别的社会劳动。”<sup>⑭</sup>

可见,一种劳动是不是生产劳动,并不是根据这种劳动是不是有用,是不是满足社会的需要,而是看它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社会中,由于剩余产品、剩余劳动必然表现为剩余价值,资本自然就成为整个社会经济的主导力量,一切社会生产力,如劳动、自然资源、科学技术等都从属于资本并且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因此,社会劳动的生产性与非生产性的划分,也必然以资本为主导,而资本家或企业家就是资本的人格化代表,对剩余价值的不知疲倦地追求恰恰是他的灵魂,他的历史进步意义也正源于此。而一旦他“成为享用财富的代

表,一旦开始追求享受的积累,而不是积累的享受,他就或多或少不能执行自己的职能了。”<sup>⑮</sup>从一定意义上说,它的历史进步意义也就终止了。对此,马克思在批判斯密的相互矛盾的两种划分方法时明确指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始终是从货币所有者、资本家的角度来区分的,不是从劳动者的角度来区分的。”<sup>⑯</sup>“(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这些定义不是从劳动的物质规定性(不是从劳动产品的性质,不是从劳动作为具体劳动的物质规定性)得出来的,而是从一定的社会形式,从这个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生产关系得出来的。”<sup>⑰</sup>

总体来看,关文对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的理解还局限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水平,这就是他所知道的全部所谓“传统的生产劳动理论”,而对马克思对斯密的科学批判避而不谈,显然根本没有意识到它是劳动价值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于关文所说的交警的劳动、官员的劳动由于是社会“必要劳动”,应该算作生产劳动的观点,完全是一种为了摆脱所谓理论上的“被动地位”而一厢情愿的庸俗说法。对此,马克思曾经讽刺说:“如果全部问题只在于生产一种满足‘需要’的‘结果’,或者说,如果一个人只要出卖自己的‘服务’就可以把这种服务算作‘生产的’,就像上述情况那样,这个骗子手就是生产劳动者了。”<sup>⑱</sup>实际上,马克思从来就没有说过非生产劳动不是社会所必要的,劳动是否具有生产性与劳动的社会必要性毫无关系。他曾经专门指出:“劳动可能是必要的,但不是生产的。因此,一切的一般的,共同的生产条件——只要它们还不能由资本本身在资本的条件下创造出来——必须由国家收入的一部分来支付,由国库来支付。而[创造共同生产条件的]工人不是生产工人,尽管他们提高了资本的生产力。”<sup>⑲</sup>因此,对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既不是基于伦理价值判断,也不是基于它对一定社会的必要性或重要性,而是从一定的社会形式和它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出发做出的经济学意义上的科学判断,这或许才是沿着马克思的研究方法来解决理论研究中的“被动地位”的正确方向吧。

#### 注释:

①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36、108、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⑪⑬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190、51、75、61、75、193、587、2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187、26~2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⑬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158、990、99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1卷,557~5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25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 ),20、27、27、142、153、144、293、148、148、30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作者单位:曲阜师范大学日照校区经济学院 日照 276826  
责任编辑:K、S)